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新生編班每班 37 人為編制，有違班級編制相關規定，惟桃園縣政府未予詳查即率予核備；另「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之規定與「國民教育法」之小班制精神相悖，影響教育品質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新生編班每班 37 人為編制，有違班級編制相關規定，惟桃園縣政府未予詳查即率予核備；另「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之規定與「國民教育法」之小班制精神相悖，影響教育品質等情乙案，經本院向教育部、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調卷，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教育部對 101 學年度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 7 年級及 9 年級新生編班每班人數未予核備，並納為對該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事項，尚屬允當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2 條第 2 款：「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規定如下：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為原則，自九十八學年度起，以依下列基準逐年降低為原則… 101 學年度各年級每班人數：一年級 31 人；二年級 32 人；三年級 33 人」；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五、因應方案及配套措施(一)因應方案

一、全國統一逐年降低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在不增建教室的原則下，全國統一逐年降底國民中學一年級班級學生人數，自 98 年度起國民中學一年級以 34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至 102 學年度降至每班 30 人」。

(二)查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101 學年度新生編班每班高達 37 人，核與教育部所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2 條第 2 款：「101 學年度各年級每班人數：一年級 31 人；二年級 32 人；三年級 33 人」不符。

(三)經查，對上開情形，教育部業以 101 年 10 月 16 日臺國(一)字第 1010196412 號函，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所申請內壢國中 7 年及、9 年級專案備查未予同意，並於該函敘明：本案將列入「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一般教育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考評時參考。另該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15681 號函復本院亦同此旨，重申針對內壢國中編班不予備查，並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及年度統合視導事項辦理，將持續督導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來年調降班級學生人數。

(四)綜上，教育部對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 101 學年 7 年級及 9 年級新生編班人數未予核備。而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新生編班確與教育部所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不符，此節業已列入「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一般教育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考評參考，教育部並將持續督導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調降班級學生人數。

二、桃園縣政府所訂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核與教育部所頒相關法令尚有不符，應積極參酌相關法令意旨切實檢討修正，以維

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下稱編制準則)第 2 條第 2 款：「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規定如下：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為原則，自九十八學年度起，以依下列基準逐年降低為原則…101 學年度各年級每班人數：一年級 31 人；二年級 32 人；三年級 33 人」；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五、因應方案及配套措施(一)因應方案一、全國統一逐年降低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在不增建教室的原則下，全國統一逐年降底國民中學一年級班級學生人數，自 98 年度起國民中學一年級以 34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至 102 學年度降至每班 30 人…(二)配套措施 1. 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控，以不增建教室為原則…(2)縣市政府倘於實施學區重劃分、額滿學校學生改分發後，教室仍有不足情形，無法達成計畫目標所定班級學生人數，得敘明原因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查桃園縣政府所訂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下稱管制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為滿足學生就學需求，新生人數超過教育部規定編班標準者應提報實施總量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該學年班級飽和容量 10%再行轉介學生」、第 2 項：「特殊原因申請調整轉介標準者，經教育局核定後不在此限，惟轉介標準以 10%為上限」。
- (三)經核，精緻國教發展方案明定，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之前提為「額滿學校學生改分發後，教室仍有不

足」。然管制要點卻以學生人數超過該學年班級飽和容量 10%始行轉介，不但容許 10%之超收額度，更使學生改分發作業在超過 10%後始行辦理，核與編制準則、精緻國教發展方案規定不符。101 學年度內壢國中新生編班人數，依旨揭規定每班學生人數應為 31 人，該校卻編每班 37 人，不但超過 20%始行轉介，亦與管制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不符。

(四) 針對上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以 102 年 9 月 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86790 號函指明：「精緻國教發展方案配套措施係指得敘明原因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無授權得自行專案處理，並自行訂定班級學生人數規範」、「101 學年度國一每班學生人數應為 31 人，依貴局所定管制要點則每班最多至 34 人便需轉介學生。惟本案卻同意以每班 37 人編班，顯已與上開作業要點不符」。另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15681 號函復本院稱，將持續督導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修正管制要點，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 綜上，桃園縣政府所訂管制要點，規定學生人數超過該學年班級飽和容量 10%始行轉介，容許各校得有 10%超收額度，並使學生改分發作業在超過 10%後始行辦理，核與教育部所定編制準則、精緻國教發展方案規定尚有不符。為提升學生受教品質及權益，桃園縣政府應積極切實檢討修正管制要點，教育部亦應持續追蹤，俾落實國民教育之精緻化。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教育部參處。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洪德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日
附件：本院 102 年 11 月 4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435 號派
查函暨相關案卷宗。